

附件一

執業通訊資料表					
資料項目 (原備查)			資料異動項目 (無則免填)		
姓 名		性別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證 書 字 號	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	號 號 號(暫行設計、監造) 號(暫行裝置、檢修)		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	號 號 號(暫行設計、監造) 號(暫行裝置、檢修)
通 訊 地 址					
執 業 機 構					
執業機構地址					
所 屬 公 會					
電 話	公：_____ (必填) 宅：_____ (必填)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公：_____ (必填) 宅：_____ (必填)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
聲明事項 一、本人非現職公務員，並遵守消防法相關規定。 二、本表填寫及所附文件(包含傳真補件)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 三、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
簽章：					

註：1.第一次報請備查者，僅需填具本表之資料項目(原備查)各項欄位，資料異動者，則需填具原備查之各項資料及有資料異動之項目。

2.執業機構指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者設立或受聘任職之事務所、公司、商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；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者，得免填執業機構及執業機構地址欄。

3.本表填畢後，請郵寄內政部消防署。